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號

原告 曾美芬
被告 王陞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5萬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，先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，前往兆豐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兆豐帳戶）後，綁定自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，與上兆豐帳戶合稱系爭帳戶）為約定轉帳帳戶後，於111年1月24日前某日，將其系爭帳戶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0年12月起，以LINE暱稱「林雨夢」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理財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月24日12時51分許，同年月25日13時50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46萬元、18萬元至中信帳戶，旋遭轉匯至其他帳戶提領一空，而受有464萬元損害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被告

01 給付464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；願供擔保請
03 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
07 使用，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，致原
08 告受詐欺而匯款464萬元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
09 年度偵字第2369、2370、2371、2372號併辦意旨書(附民卷
10 第9-15頁)、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可參，復
11 經本院調取該刑案卷宗核閱，被告於刑案坦承不諱，並未爭
12 執，原告並主張援用刑案卷證資料為據(本院卷第186
13 頁)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14 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，可以認定。

15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6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17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
1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9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20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
2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所為請求之債務，無
22 確定給付期限，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
23 付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受賠償請求後之法
24 定遲延利息。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4月27日
25 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(本院附民卷第19頁)，則其請求
26 自翌(28)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應准許。

2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464
28 萬元，及自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聲請，酌定原告得為假執行
30 所需供擔保之金額。

3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03 法官 林恒祺

04 法官 詹駿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8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0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1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11 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
12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原訂9月23日宣判，因9月23日颱風停班，順延至9月24日宣判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5 書記官 黃慧中

16 附 註：

1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1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
1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20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21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22 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